

115 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

編列基準表

項目	類別	編列基準	說明
一、出席費	專家學者出席費	2,500 元/人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核實編列。
二、講師費	內聘－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 元/節	1. 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 2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。
	國內聘請專家學者	2,000 元/節	
	國外聘請專家學者	2,400 元/節	
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	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	
三、裁判費	裁判費	800 元/場次	需具裁判資格證明；每場次以 80 分鐘為原則，未滿 80 分鐘者，得依其時間比例核給裁判費。
四、工作費	運動防護員	時薪 500 元	需有運動部核發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其他醫事人員證照
	救生員	時薪 500 元	需有運動部核發救生員證照
	賽務人員、臨時工作人員	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.2 倍為支給上限，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。	1.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 2. 所列費用應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。
五、醫療救護工作費	醫師	時薪 1,000 元	
	護理師	時薪 600 元	
	救護技術員	時薪 500 元	
	救護車(包括駕駛)	4 小時內每輛車 1,500 元；其超過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 500 元計。	
六、交通費	國內交通費	核實編列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實編列。
七、誤餐費	誤餐費	每餐上限 120 元，單日活動每人膳費上限 280 元。如活動期程達 2 日以上，第 2 日起得增編列早餐 60 元	

項目	類別	編列基準	說明
八、住宿費	住宿費	核實編列，平日 3,500 元為上限，假日 4,500 元為上限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實編列。
九、保險費	保險費	核實編列	
十、場地使用費		核實編列	依各租用場地規定敷實辦理。
十一、場地布置	活動現場、舞台及音響等布置	核實編列	
十二、媒體行銷	行銷宣傳印刷費	核實編列	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： 1. 須標註「廣告」字樣。 2. 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。 3. 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十三、獎項	獎牌、獎盃	1,500 元	頒發前 4 名，每名最高補助 1,500 元
	活動贈品	核實編列	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，每份最高 250 元。
十四、器材費用	消耗性運動器材或用品之購置	核實編列	以購置單價不超過 1 萬元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
	體育活動設備、運動訓練器材之租用費	核實編列	
十五、雜支	雜支	以業務費總額之 5% 為上限編列，最高不得超過 10 萬元，覈實編列	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，前項費用未列且與計畫相關之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、醫療衛材等屬之，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。

備註：

1. 本表以時薪計酬者，其作業時間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逾半小時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算。
2. 本表支付標準以新臺幣元為單位。